

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

兴石记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2日，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根据《兴石记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兴石记印刷项目位于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学业路97-1号505，租赁面积960 m²，拟招聘职工1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300天，每天12h，产能为年印刷外卖包装材料20万个、健身器材零部件10万个。实际投建产线产能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委托厦门森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石记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审批（厦集环审〔2025〕7号）。

项目于2025年2月28日开工建设，2025年4月20日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和调试完成，2025年4月30日正式竣工。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版），编号：91350211MA34R6K23Q001U。

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16.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5%。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兴石记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环保设施与运行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制版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调墨车间、印刷车间、制版车间和危废仓库密闭，车间出入口设置软帘阻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8m高排气筒（DA001）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网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规范贮存，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制版清洗废液，废抹布、废化学品包装，分类收集密封打包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处置合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制版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0.0211kg/h，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1.65mg/m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印刷生产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符合验收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最大非甲烷总烃0.63mg/m³，丝印车间外无组织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0.82mg/m³，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2.0mg/m³、封闭设施外≤4.0mg/m³），符合验收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在建筑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4.8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网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规范贮存,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制版清洗废液,废抹布、废化学品包装,分类收集密封打包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兴石记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营,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存储间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和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